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8年6月5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107-V1)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1107-V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教學助理之聘用、管理及投保、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活動、弱勢學生獎補助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三）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

（四）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五）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僱用經過、C065工作、差勤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

（六）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個別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之利用。

五、依個資法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六、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 七、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十一、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二、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三、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電話(06) 2133111 #784、792；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